翁源县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

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根据广东省韶关市林业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为了做好我县使用中央和省级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我县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基本情况**

**1、资金下达情况**：共下达省级专项资金，即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76.32万元。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[2019]43号）文件精神，2020年下达我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76.32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76.32万元，到位率100%,此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我县专职护林员和专业队员工资待遇上。

**2、资金执行情况**

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，资金管理上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专业队员和专职护林员补助工资待遇上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及自评结果**

**（一）自评分数为98分，自评结果为优秀。**

**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**

**1、资金使用支出情况**

2020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76.32万元，到2020年8月止已支付使用完76.32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并且按规定全部用于专职护林员和专业队员工资待遇上。

**2、资金使用绩效评价**

①组建县级专职护林队伍和专业队伍，有效地增强我县森林资源的保护力度，促进森林、林木、动物和林下经济等资源的持续发展，增强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社会、生态、经济和文明四大效益，从而优化我县生态环境，促进生态旅游业的发展，带动第三产业发展，从而推动我县社会、经济与和谐稳定持续发展，促进农业、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等行业的迅速发展。

②保持森林资源持续增长，促进林产品和林下经济产业的发展，推动我县私有制造林企业和个体合作造林专业户积极大力稳步发展。丰富生物多样性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提高森林覆盖率，严控森林火灾，大大减少了因山火造成的资源损失，增强森林资源的社会与生态效益，明显提高林木储备量。

③增加农民收入，稳定护林队伍。实施此项目，创造了420个就业岗位，带动农民收入600多万元，加快了我县农村脱贫致富步伐。

**三、改进意见**

我县林地面积为245.25万亩，按省定每5000亩配备一名护林员的标准，那么我县则需要专职护林员480人，2019年因我县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向社会承包，承包者从利益上考虑，使得我县专职护林员减为220人，从2020年始考虑到县镇村三级资源管护的责任制，而没有向社会承包，只是落实到镇村两级直承担管理责任，因此，从2020年始，我县为了更好地完成每年的森林资源管护任务，而重新聘用护林员，从220人增加至420人，因此，请省财政恢复护林员420人的省级补助137.33万元。并建议根据目前物价上涨的原因增加省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。

翁源县林业局

2021年8月2日